## 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渔港电动巡逻车采购项目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11座渔港电动巡逻车，用于洪湾中心渔港、万山渔港、桂山渔港和外伶仃石涌湾停泊区。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交货地点：珠海市洪湾中心渔港、桂山岛、外伶仃岛、万山岛。

**二、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 整车基本配置要求 |
| 载客数 | 11人（含司机） | 1.车身：增强微型汽车底盘，优化防锈烤漆处理，钣金车身、前后保险杠，汽车钣金标准工艺涂装。  2.底盘：框架式、高强度钢结构，热喷锌及面漆双重防锈。  3.前挡风玻璃 ：汽车专用钢化玻璃配雨刮器。  4.顶篷：工程塑胶制作，非常规玻璃钢外饰，高强度顶篷。  5.座椅：防水软皮座椅，分体式座椅系统，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乘坐舒适。  6.地板：防滑地板革。  7.仪表台：车用仪表台、组合里程表、电流表、电量表、转向指示、倒车蜂鸣。  8.灯光/喇叭：前大灯、前小灯、转向灯、刹车灯、12V电喇叭，LED警灯和喊话器。  9.电机：交流牵引电机，无碳刷，无需维护，动力强劲，适合海岛工作环境。  10.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11.电控调速系统：交流变频控制器，启动平缓，下坡具有反制动功能，增加安全性能，上坡动力强劲，反充电功能增加续航里程。  12.充电装置：高频脉冲电脑控制全自动智能化充电器。  13.悬挂系统：独立悬挂系统。  14.制动系统：四轮鼓式制动系统和独立的驻车制动。  15.轮胎形式：高负荷真空子午线轮胎，耐磨损，美观大方，使用寿命长。  16.在车前车后制作LOGO，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
| 外型尺寸（未包含后视镜、警灯） | 长≥4200mm，宽≥1500mm，高≥2000mm |
| 整车整备质量（无载） | ≥1150㎏ |
| 额定最大载重质量 | ≥935㎏ |
| 轴距 | 1900-2000 mm |
| 前轮距 | 1200-1300 mm |
| 后轮距 | 1200-1300 mm |
| 最小离地间隙（空载） | 150-180 mm |
| 最高车速（满载） | 25-30㎞/h |
| 制动距离 | ≤5000mm |
| 最小转弯半径 | ≤5000mm |
| 最大爬坡度（满载） | ≥15% |
| 驻车能力（空载） | ≥15% |
| 额定功率 | ≥11KW  （交流变频） |
| 电池电压 | ≥72V/200AH磷酸铁锂电池 |
| 一次充电时间 | 7-10小时 |
| 充满电后续驶里程  轮胎 | 100-110km |

注：功能要求仅投标人参考，若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规格，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配置的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

附：参考图片



**三、供货要求（包装及运输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海岛运输、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交货现场要有相应的防火措施，若因施工不当引发火灾导致的一切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洪湾中心渔港、、桂山岛、外伶仃岛、万山岛），负责货物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海岛运输）、安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安装调试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双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中标供应商免费完成货物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中标供应商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施安装，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中标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6.调试：按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7.中标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安装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作业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五、验收**

（一）验收

1.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前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验收要求：

（1）货物为原厂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货物外观洁净，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中标供应商应将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为保证货物质量,中标供应商交货时需提交制造商开具的含有中标产品型号、数量、系列号的厂家供货证明函。

（5）中标供应商需为产品配备三年的车辆保险：含第三者100万、每个座位意外险5万。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厂家三包标准对产品进行2年或2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实行质量三包，其中动力电池质保不少于一年。

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每年上门对其所提供的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及保养服务；

3.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车辆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质保期内，因车辆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5.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车辆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

6.质保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7.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24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并在48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

8.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9.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采购人进行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